

## 新竹縣竹東鎮公所 函

地址：310新竹縣竹東鎮東林路88號  
承辦人：梁煜傑  
電話：(03)5966177分機111  
傳真：(03)5951942  
電子信箱：30089507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埔鹽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竹鎮建字第1152500795C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115AG03655\_1\_01145919561.pdf、115AG03655\_2\_01145919561.pdf、  
115AG03655\_3\_01145919561.pdf、115AG03655\_4\_0114591956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新竹縣竹東鎮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」之令、公告、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各一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及新竹縣竹東鎮民代表會第20屆第7次定期會議決（115年5月18日竹鎮代議字第1152300019號函）辦理。
- 二、敬請新竹縣政府准予備查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直轄市）、全國各縣市鄉鎮市區公所  
副本：新竹縣竹東鎮民代表會、本鎮各里辦公處、本所行政室、本所建設課



鎮長 郭 遠 彰

